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吳建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因不慎遺失，
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39號裁定
公示催告後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
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
告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催
字第338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附表所載之證券，前
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3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上開裁
定已於112年11月7日張貼在本院公告處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
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
證券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幸萱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D0000000 -0	1	1000
002	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X0000000 -0	1	488